

《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》政策解读

2023年9月15日，赣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印发《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办法》（简称《办法》）（赣市发改法规字〔2023〕369号），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。

一、制定背景及过程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，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行为，保护国家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对标省外相关地市做法，赣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了《办法》的起草工作。在《办法》起草过程中，先后3次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，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并召集市直有关部门进行了专题研究。同时开展了职能匹配审核和合法性审核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。

三、基本框架

《办法》共四章22条。体例如下：

第一章：总则，共7条。具体条款包括制定依据、适用

范围、相关概念、职责分工等。

第二章：串通投标认定，共 5 条。具体条款包括对招标人与投标人属于串通投标的认定、视为串通投标的认定，投标人之间属于串通投标的认定、视为串通投标的认定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约束等。

第三章：串通投标处理，共 8 条。具体条款包括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权、招标人的报告义务和否决权、行政监督部门对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程序和移送职责、对串通投标行为的信用处罚等。

第四章：附则，共 2 条。具体条款包括解释权、实施时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电话：0797—8991936
2. 邮箱：8991936@163.com
3. 地址：赣州市市政中心双子楼南楼 1706 室
(邮政编码 341000) 。